

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，由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報告(AQI)及獨立性聲明書等相關資料，經議事單位彙總後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據以評估，113 年度及 114 年度評估結果分別已於 113 年 11 月 05 日及 114 年 11 月 05 日決議通過。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標準，列舉重要項目及評估結果如下表。

獨立性評估項目	113 年度評估結果	114 年度評估結果
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，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。	是	是
若為輪調後回任之首次簽證，間隔是否不短於二年。	不適用	不適用
未受我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，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、監察人。	是	是
二年內未曾任我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。	是	是
未與我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。	是	是
本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未與我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。	是	是
本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未與我司有資金借貸。	是	是
未有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。	是	是
未曾違反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、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。	是	是
會計師是否出具獨立性聲明，且聲明結果並未有違反獨立性之情事。	是	是

適任性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	評估結果
董事會參與度：出席率	100%	100%
股東會參與度：出席率	100%	100%
財報及稅報簽證品質：各期財稅報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符合我司品質預期。	是	是
財報及稅報簽證及時性：各期財稅報配合我司需求及時完成。	是	是
內控建議：於財稅簽過程中，對內部控制制度取得必要瞭解，針對所發現的內控缺失或弱點出具內控建議書予我司。	是	是
諮詢服務：財稅報、法令、公報、稅務、內控及其他相關問題之諮詢，均取得滿意回覆。	是	是